

中牟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牟征收启〔2021〕36号

为保障郑东新区（中牟县托管区域）经济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组织了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本批次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拟征收地块位于郑汴物流通道沿线。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白沙镇龙王庙村、南岗村、大有庄村、李湖桥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为交通运输用地，均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情形及用途管制规定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委托郑东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会同国土分局等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